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以下简称“转让方”、“丙方”）、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华资管”、“甲方”）、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受让方、转让方、甲方、全华时代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称为“一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由受让方收购甲方持有全华时代的57.8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全华时代57.80%股权。

###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全华时代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0,200万元（即57.8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23,235.60万元），在此基础上，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经甲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受让方与甲方进一步同意，转让价款已包含全华资管及其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应由其承担并缴纳的全部税费。

（2）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按照以下进度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①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已向丙方中的权军支付2,100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前述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且已足额支付；

②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的15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20,900万元；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款中，17,9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余3,000万元存入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共管期限为一年。在共管期间内，没有甲乙双方的共同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动用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也不得擅自使用共管账户。该共管期限届满后，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及产生的全部利息归甲方所有。在前述共管期限届满之前，若全华时代经营需要，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授权，使用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向全华时代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 3、增资

各方同意受让方单方面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15,000万元，增资后受让方持有全华时代69.34%股权。其中1,881.93万元计入全华时代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全华时代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全华时代的注册资本为6,881.9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4,771.93 | 69.34% |
| 2   | 权军             | 1,092.98 | 15.88% |
| 3   | 兰博             | 422      | 6.13%  |
| 4   | 田凯             | 316.5    | 4.60%  |
| 5   | 朱鹰             | 253.2    | 3.68%  |
| 6   | 杨鑫             | 25.32    | 0.37%  |
| 合 计 |                | 6,881.93 | 100%   |

###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全华时代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和转让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在全华时代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的57.80%，由转让方中各方按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全华资管的出资比例向乙方进行补偿。

### 5、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超额盈利奖励

#### （1）盈利承诺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全华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承诺净利润9,221.35万元。

#### （2）盈利补偿

若全华时代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9,221.35万元，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

①若全华时代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7,221.35万元，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补偿基数=（7,221.35万元—实际净利润）（“一级差额”）+（9,221.35万元—7,221.35万元）（“二级差额”）。

补偿金额=补偿基数×69.34%。

在具体按前述公式计算时，需遵循以下原则及安排：

A. 对于一级差额，转让方应以现金或转让方所持全华时代股权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在以全华时代股权进行补偿时，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全华时代增资后的整体价值54,800万元确定该等股权的价值；

B. 对于二级差额，若全华时代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产生的净利润中丙方所享有部分（“丙方利润数额”）高于1,386.8万元（即二级差额×69.34%），则丙方按照1,386.8万元补偿给乙方；若丙方利润数额低于1,386.8万元，则丙方按照“丙方利润数额”补偿给乙方。丙方应以现金（仅为丙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所享受的利润）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②若全华时代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7,221.35万元但低于9,221.35万元，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补偿基数=9,221.35万元—实际净利润数。

补偿金额=补偿基数×69.34%。

另外，若全华时代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9,221.35万元，则超额净利润部分的50%将用于向全华时代丙方、管理层及员工进行奖励，超额盈利奖励的具体奖励对象以及每人应得奖励金额，将由全华时代届时的董事会审议确定。

## 6、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全华时代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转让方中各方作为全华时代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与全华时代签署劳动合同，并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至少在全华时代任职六十（60）个月（“任职期限”），且在全华时代不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前述约定并不限制全华时代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丙方中各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如丙方中各方在任职期限内提出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系因严重违反全华时代规章制度、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违反其应承担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受贿、索贿、贪污或侵占公司财产等情形而被全华时代解除劳动合同，则应按如下约定予以赔偿：

(1) 如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价款 $\times 100\% \times A$ （A系该违约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2) 如任职期限不满24个月，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价款 $\times 80\% \times A$ （A系该违约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3) 如任职期限不满36个月，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价款 $\times 60\% \times A$ （A系该违约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4) 如任职期限不满48个月，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价款 $\times 40\% \times A$ （A系该违约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5) 如任职期限不满60个月，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让价款 $\times 20\% \times A$ （A系该违约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 7、竞业禁止承诺

丙方承诺，其作为全华时代股东持有全华时代股权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全华时代股权之日起三年内，或其任职于全华时代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以孰长期间为准），其不得：

(1)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全华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全华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经营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控制该企业；

(3) 受聘于全华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竞争者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4) 将全华时代股权转让予与全华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5) 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劝诱、胁迫全华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终止与全华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但在全华时代任职期间为履行职责而采取的行动除外；

(6) 促使他人聘用全华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

## 8、股权转让完成后全华时代的公司治理架构

### (1) 董事会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华时代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由受让方提名3名董事，转让方提名2名董事。双方并同意未来根据全华时代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情况协商董事会组成。

### (2) 监事会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华时代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由受让方提名1名监事，转让方提名1名监事，另设1名职工监事。受让方与转让方同意未来根据全华时代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情况协商监事会组成。

### (3) 经营管理层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华时代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

## 9、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
- ②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 ③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

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④因一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或本协议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经济损失；

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⑥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 如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声明、承诺和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使得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则违约方应按本次交易总价（即38,000万元）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各方在此进一步明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以及相应赔偿其行为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的费用（如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因争议解决所聘请的律师的费用）等。

(5)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乙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未能核准本次交易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且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且违约方在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否则该等损害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亦应由违约方承担。

(7)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10、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协议虽已成立但自始未生效。各方应自行承担其为达成本协议而已经发生和支出的费用。

(3)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是如该等修改或补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则该等修改需履行前述手续，并在取得该等批准、许可或备案后方可生效。修改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协议的变更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协议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5)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如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本次交易终止且本协议解除：

①经乙方与权军先生协商一致（权军先生在行使该项所述权利时应当确保丙方中其他方与其保持一致）；

②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已在事实上成为不可能，则乙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③在交割日前，全华时代出现被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托管、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资产遭受重大损失、损坏、价值发生重大贬损或出现任何可能重大影响其存续及业务经营的情形；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以及解除本协议；

④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使得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另一方（“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以及解除本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